

工學院外(語)文加強班獎勵補助要點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外(語)文能力加強班上課意願，特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外)語文加強班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予以補助(獎勵)。
- 二、 為強化本院學生全程參與外(語)文加強班之動力，凡報名課程者需繳交 500 元保證金。課程參與 1/2 以上者，將於課程結束後退還保證金；若出席率未達標準，保證金將不予以歸還，並將納為本要點之獎勵金支用。(出席情況依據授課教師提供之出席紀錄為主)。
- 三、 獎勵對象
凡為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並符合本院項下開授相關外(語)文加強班獎勵標準者。
- 四、 獎勵標準
本獎勵標準僅針對參與之課程總課程數為四堂課(不含)以上者。獎勵層級如下：
(一)全程參與課程，未缺課者：獎勵金 500 元。
(二)缺課兩堂(含)以下者：獎勵金 300 元。
本獎勵金單一學期僅以單門課程申請為限。
- 五、 申請流程
於課程結束後，依據授課教師提供之出席紀錄，由院辦人員個別通知，並須由通知後兩周內攜帶存摺影本及學生證至工學院辦公室進行請領。
- 六、 經費來源
本補助款自院經費提撥，每年補助額度為三十萬元整，並以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支應為限。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